**草地与饲草实验室安全管理守则**

1. 实验室管理员、实验指导老师、参加实验的学生，要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市、学校颁布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，认真执行操作规程。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流程，防止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2. 指导老师必须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安全和环境保护教育，使学生了解实验室的规章制度，各种药品、试剂的特性，掌握取用方法，分类处置各类危险性废弃物。
3. 使用实验仪器设备时，必须在任课老师的指导下使用；实验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正确操作。开机后检查设备运行状态，有问题及时停机并切断电源，报告安全员等后处理。实验过程中指导老师不能随便离开实验室。
4. 实验结束后，实验指导老师应要求学生和督促学生关闭所使用仪器设备，切断电源。学生离开后，实验指导老师与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一起对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、电源等的情况再次进行检查，确认安全无问题。
5. 实验室用电量不允许超过额定的负荷，烘干箱、培养箱功率大，使用时应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制。
6.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，使用酒精、丙酮等低熔点易燃液体，必须远离明火；保持良好的通风和实验室环境整洁卫生。
7. 实验中产生的有害废液或废渣，严禁倒入水池或下水道，对废酸、碱，须集中后，交给动科院安全管理员。
8. 每次实验结束后切断电源，实验室的水、电、门窗等必须关好，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。节假日期间使用实验室，应有批准手续和防范措施。